

股票简称：纳芯微

股票代码：68805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Novosen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5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特别提示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2,157.86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3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574.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0.67 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与国际龙头企业在产品布局、市占率方面存在较大差距的风险

在模拟芯片领域，国际龙头企业拥有较为全面的产品品类及较为完善的产品

布局。相比于国际龙头企业，公司在产品品类丰富度以及产品布局完善度方面均有较大差距。在市场占有率方面，根据 IC Insight 的统计，TI、ADI、Infineon、Renesas 等前十大模拟芯片厂商共占据了约 62% 的市场份额。根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数据计算，公司传感器信号调理 ASIC 芯片 2020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18.74%；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的数据，公司数字隔离类芯片 2020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5.1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仅为模拟芯片中的几个类别，其体量尚不足以与国际龙头企业进行对比。整体来看，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整个模拟芯片领域仍然较低。

（二）公司产品集中在信息通讯、消费电子、工业控制领域，在汽车电子领域的销售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成立初期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传感器信号调理 ASIC 芯片的开发，并于 2016 年开始向工业及汽车领域发展。受益于国产化替代机遇以及信息通讯领域需求的大幅增长，公司于 2018 年推出了隔离与接口芯片等产品，并陆续向信息通讯行业一线客户实现批量供货，迎来了业务快速上升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信息通讯、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领域，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4.87%、86.51%、86.77% 和 93.05%，而公司汽车电子领域的销售规模仍处于起量阶段。

基于公司销往汽车电子领域的车规级芯片需要通过 AEC-Q 可靠性测试，以及整车厂商或其一级供应商、次级供应商的验证，通过验证后的芯片产品在批量装车前仍需要通过整车厂要求的路测、老化测试等。因此，车规级芯片通过验证及实现批量装车的周期较长。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各类车规级芯片均已通过主流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或次级供应商的验证，但部分车规级芯片尚未供货或处于小批量出货阶段，导致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2.33 万元、9,210.32 万元、24,198.7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28%，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84 万元、670.81 万元、4,049.2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7.90%，净利润也呈现出了快速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主要受下游需求增长、国产化替代机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研发投入、扩充人员规模并加大了研发、测试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使得公司研发费用、人员规模、固定资产规模均呈现出了快速增长的趋势。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度下降，相关成本费用上升，进而导致产品的销量或毛利率下降，或出现主要客户变动的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可能无法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四）晶圆产能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常用的 Fabless 模式，晶圆主要通过 Dongbu HiTek、中芯国际、台积电等晶圆制造商代工。受限于技术水平、资本规模等因素，全球范围内符合公司技术、供货量、代工成本等要求的晶圆制造厂商数量较少，公司晶圆采购受限于晶圆制造厂商的产能与生产排期。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晶圆代工行业呈现产能紧张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大幅增长导致晶圆采购金额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也随之上升，分别为 339.13 万元、921.08 万元、3,801.71 万元和 4,809.58 万元。若未来晶圆产能紧张形势加剧，晶圆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出现晶圆制造厂商改变对公司的信用政策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品交期、现金流等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0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纳芯微”，证券代码为“688052”；本公司A股总股本为10,106.40万股，其中2,157.8660万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22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2年4月22日

(三) 股票简称：纳芯微，扩位简称：纳芯微电子

(四) 股票代码：688052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106.40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526.6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157.8660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948.5340 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46.0889 万股，其中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 50.5320 万股，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纳芯微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纳芯微 1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 195.5569 万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纳芯微 1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本次发行承诺限售 6 个月的账户数量为 310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22.6451 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8.7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38%。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符合并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财务指标：“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30.00 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06.40 万股，上市时市值约为人民币 232.45 亿元，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4,198.71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049.28 万元。本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Novosen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7,57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升杨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501
经营范围	销售：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聚焦高性能、高可靠性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产品在技术领域覆盖模拟及混合信号芯片，广泛应用于信息通讯、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尤其是公司凭借过硬的车规级芯片开发能力和丰富的量产、品控经验，积极布局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芯片产品，已成功进入国内主流汽车供应链并实现批量装车。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联系电话	0512-6260 1802
传真	0512-6260 1802
电子邮箱	ir@novosns.com
董事会秘书	姜超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王升杨直接持有公司 10.95%的股份，通过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瑞矽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4.6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纳芯壹号、纳芯贰号以及纳芯叁号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5.1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盛云直接持有公司 10.20%的股份，王一峰直接持有公司 3.83%的股份。三人合计可控制公司 34.7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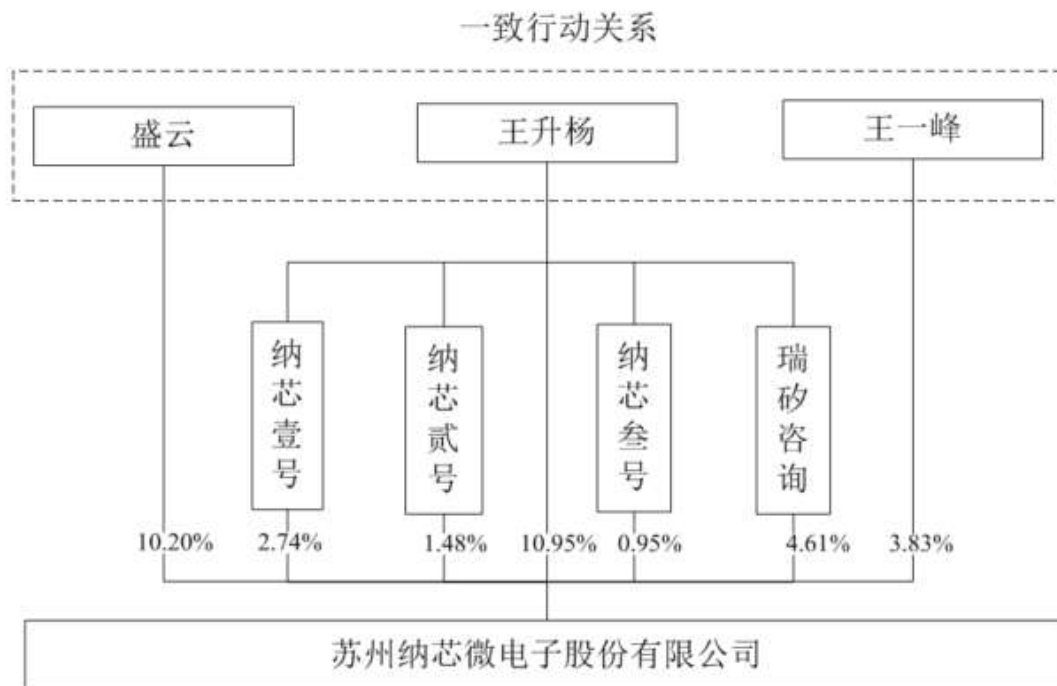
王升杨，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2303021984*****。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任亚德诺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无锡纳讯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斯汀戈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盛云，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2231982*****。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任亚德诺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无锡纳讯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监事、研发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研发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王一峰，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113281984*****。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任无锡瑞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经云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2016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王升杨、盛云、王一峰系一致行动人；王升杨分别持有纳芯壹号、纳芯贰号、纳芯叁号、瑞矽咨询 2.17%、3.43%、13.64%、45.0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王升杨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2	盛云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3	王一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4	姜超尚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
5	吴杰	董事	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
6	殷亦峰	董事	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
7	洪志良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
8	陈西婵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
9	王如伟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

2、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陈奇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
2	王龙祥	监事	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
3	严菲	监事	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王升杨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
2	盛云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2020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
3	王一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
4	姜超尚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
5	朱玲	财务总监	2020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盛云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2	马绍宇	IC设计中心总监
3	陈奇辉	监事会主席、技术专家
4	赵佳	信号调理产品线总监

5	叶健	隔离与接口产品线总监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升杨	董事长、总经理	1,106.2800	10.95%
2	盛云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1,030.8600	10.20%
3	王一峰	董事、副总经理	386.8200	3.83%

2、间接持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升杨	董事长、总经理	234.0853	2.32%
2	盛云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186.4800	1.85%
3	王一峰	董事、副总经理	69.9300	0.69%
4	姜超尚	董事、董事会秘书	9.00	0.09%
5	陈奇辉	监事会主席、技术专家	36.00	0.36%
6	朱玲	财务总监	8.4600	0.08%
7	马绍宇	IC 设计中心总监	27.00	0.27%
8	赵佳	信号调理产品线总监	27.00	0.27%
9	叶健	隔离与接口产品线总监	27.00	0.27%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情况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除前文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纳芯微1号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战略配售情况”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增强团队凝聚力，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已经通过瑞矽咨询、纳芯壹号、纳芯贰号、纳芯叁号实施股权激励共三次，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4.61%、2.74%、1.48%和 0.95%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瑞矽咨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瑞矽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瑞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HFPX38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401-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升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瑞矽咨询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升杨	普通合伙人	472.4343	45.00%
2	盛云	有限合伙人	419.9416	40.00%
3	王一峰	有限合伙人	157.4781	15.00%
合计			1,049.854	100.00%

2、纳芯壹号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纳芯壹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2KA3591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40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升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纳芯壹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升杨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6,700.00	2.17%
2	陈奇辉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技术专家	40,000.00	12.98%
3	叶健	有限合伙人	隔离与接口产品线总监	30,000.00	9.73%
4	赵佳	有限合伙人	信号调理产品线总监	30,000.00	9.73%
5	高洪连	有限合伙人	传感器产品线总监	30,000.00	9.73%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刘尚英	有限合伙人	版图设计部经理	18,000.00	5.84%
7	黄志刚	有限合伙人	南中国区销售中心总监	18,000.00	5.84%
8	常宇飞	有限合伙人	现场应用部经理	16,000.00	5.19%
9	龚晓寒	有限合伙人	高级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13,000.00	4.22%
10	李焯	有限合伙人	运营部负责人	11,250.00	3.65%
11	杨楨	有限合伙人	产品应用部经理	11,000.00	3.57%
12	朱玲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9,000.00	2.92%
13	王立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部经理	7,000.00	2.27%
14	于成奇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部经理	6,000.00	1.95%
15	张昊	有限合伙人	数字电路设计部经理	5,750.00	1.87%
16	姚迪	有限合伙人	北中国区销售中心总监	5,000.00	1.62%
17	童成盛	有限合伙人	高级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5,000.00	1.62%
18	桑新文	有限合伙人	高级 MEMS 设计工程师	4,500.00	1.46%
19	杨波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部经理	4,250.00	1.38%
20	张方文	有限合伙人	技术市场部副总监	4,000.00	1.30%
21	何忠伟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负责人	3,750.00	1.22%
22	徐海君	有限合伙人	器件工艺部经理	3,500.00	1.14%
23	黄家赓	有限合伙人	高级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3,000.00	0.97%
24	叶健	有限合伙人	技术市场部副总监	3,000.00	0.97%
25	马桂彬	有限合伙人	传感器销售中心总监	2,500.00	0.81%
26	陈剑刚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2,500.00	0.81%
27	秦文辉	有限合伙人	高级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2,000.00	0.65%
28	张乐乐	有限合伙人	应用工程师	2,000.00	0.65%
29	叶志英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1,500.00	0.49%
30	谢慧	有限合伙人	人事部经理	1,500.00	0.49%
31	赵斗斗	有限合伙人	现场应用工程师	1,500.00	0.49%
32	诸弘超	有限合伙人	高级应用工程师	1,500.00	0.49%
33	曾建国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经理	1,500.00	0.49%
34	朱道	有限合伙人	现场应用部经理	1,250.00	0.41%
35	李永飞	有限合伙人	高级应用工程师	1,250.00	0.41%
36	段玉龙	有限合伙人	现场应用工程师	1,000.00	0.32%
37	郑仲谦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500.00	0.16%
合计				308,200.00	100.00%

3、纳芯贰号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纳芯贰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2G4G963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401-0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升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纳芯贰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升杨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5,700.00	3.43%
2	黄志刚	有限合伙人	南中国区销售中心总监	18,000.00	10.83%
3	姚迪	有限合伙人	北中国区销售中心总监	15,000.00	9.03%
4	龚晓寒	有限合伙人	高级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13,000.00	7.82%
5	张方文	有限合伙人	技术市场部副总监	12,000.00	7.22%
6	何忠伟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负责人	11,250.00	6.77%
7	叶健	有限合伙人	技术市场部副总监	9,000.00	5.42%
8	黄家赓	有限合伙人	高级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9,000.00	5.42%
9	李焯	有限合伙人	运营部负责人	8,750.00	5.26%
10	马桂彬	有限合伙人	传感器销售中心总监	7,500.00	4.51%
11	张昊	有限合伙人	数字电路设计部经理	7,250.00	4.36%
12	秦文辉	有限合伙人	高级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6,000.00	3.61%
13	杨波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部经理	5,750.00	3.46%
14	童成盛	有限合伙人	高级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5,000.00	3.01%
15	诸弘超	有限合伙人	高级应用工程师	4,500.00	2.71%
16	曾建国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经理	4,500.00	2.71%
17	徐海君	有限合伙人	器件工艺部经理	4,500.00	2.71%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8	朱道	有限合伙人	现场应用部经理	3,750.00	2.26%
19	于成奇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部经理	3,000.00	1.81%
20	张乐乐	有限合伙人	应用工程师	2,000.00	1.20%
21	李永飞	有限合伙人	高级应用工程师	1,750.00	1.05%
22	郑仲谦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500.00	0.90%
23	谢慧	有限合伙人	人事部经理	1,500.00	0.90%
24	桑新文	有限合伙人	高级 MEMS 设计工程师	1,500.00	0.90%
25	叶志英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1,500.00	0.90%
26	段玉龙	有限合伙人	现场应用工程师	1,000.00	0.60%
27	王立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部经理	1,000.00	0.60%
28	赵斗斗	有限合伙人	现场应用工程师	500.00	0.30%
29	陈剑刚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500.00	0.30%
合计				166,200.00	100.00%

4、纳芯叁号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纳芯叁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2JP7Q1Q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401-0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升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纳芯叁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升杨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4,600.00	13.64%
2	马绍宇	有限合伙人	IC 设计中心总监	30,000.00	28.04%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林涛	有限合伙人	高级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12,000.00	11.21%
4	姜超尚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0	9.35%
5	孙园杰	有限合伙人	模拟电路设计三部经理	8,000.00	7.48%
6	袁庄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7,000.00	6.54%
7	郁娟	有限合伙人	高级应用工程师	6,000.00	5.61%
8	张宁	有限合伙人	高级应用工程师	4,000.00	3.74%
9	赵鹏	有限合伙人	高级系统应用工程师	3,000.00	2.80%
10	逯建武	有限合伙人	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3,000.00	2.80%
11	方逸尘	有限合伙人	高级销售工程师	3,000.00	2.80%
12	廖栋军	有限合伙人	制造质量部经理	2,000.00	1.87%
13	张雪霁	有限合伙人	现场应用部经理	2,000.00	1.87%
14	郑仲谦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2,000.00	1.87%
15	朱玲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00.00	0.37%
合计				107,000.00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瑞矽咨询、纳芯壹号、纳芯贰号、纳芯叁号设立至今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向第三方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瑞矽咨询、纳芯壹号、纳芯贰号、纳芯叁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员工持股平台限售安排

瑞矽咨询、纳芯壹号、纳芯贰号、纳芯叁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579.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526.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

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王升杨	11,062,800	14.60	11,062,800	10.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盛云	10,308,600	13.60	10,308,600	1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王一峰	3,868,200	5.10	3,868,200	3.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国润瑞祺	8,627,445	11.38	8,627,445	8.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纳芯壹号	2,773,800	3.66	2,773,800	2.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纳芯贰号	1,495,800	1.97	1,495,800	1.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纳芯叁号	963,000	1.27	963,000	0.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瑞矽咨询	4,662,000	6.15	4,662,000	4.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慧悦成长	3,818,700	5.04	3,818,700	3.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上云传感	2,653,200	3.50	2,653,200	2.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1	物联网二期 基金	2,250,000	2.97	2,250,000	2.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2	苏州华业	2,250,000	2.97	2,250,000	2.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3	长沙华业	1,845,000	2.43	1,845,000	1.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4	曲阜天博	1,800,000	2.37	1,800,000	1.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5	深创投	1,800,000	2.37	1,800,000	1.78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6	红土善利	1,800,000	2.37	1,800,000	1.78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7	聚源聚芯	1,530,000	2.02	1,530,000	1.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8	元禾重元优 芯	1,395,000	1.84	1,395,000	1.38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9	元禾重元贰	1,350,000	1.78	1,350,000	1.34	自股份取得之日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号					起锁定 36 个月
20	江苏隼泉	1,161,297	1.53	1,161,297	1.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1	聚源铸芯	900,000	1.19	900,000	0.89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2	国科瑞华三期	891,000	1.18	891,000	0.88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3	小米长江	696,780	0.92	696,780	0.69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4	成功	695,700	0.92	695,700	0.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5	汇创新	675,000	0.89	675,000	0.67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6	平雷资本	540,000	0.71	540,000	0.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7	哇牛智新	495,000	0.65	495,000	0.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8	陈燕	450,000	0.59	450,000	0.45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9	俞青娟	450,000	0.59	450,000	0.45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0	陈金玉	450,000	0.59	450,000	0.45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1	得彼一号	360,000	0.47	360,000	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2	赵明	225,000	0.30	225,000	0.22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3	金幼华	225,000	0.30	225,000	0.22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4	永鑫融慧	225,000	0.30	225,000	0.22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5	苏民投君信	225,000	0.30	225,000	0.22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6	年永全	216,000	0.28	216,000	0.21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7	嘉睿万杉	180,000	0.24	180,000	0.18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8	邱萍	180,000	0.24	180,000	0.18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9	李静	180,000	0.24	180,000	0.18	自股份取得之日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起锁定 36 个月
40	津盛泰达	69,678	0.09	69,678	0.07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1	嘉睿聚创	45,000	0.06	45,000	0.04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2	张文良	9,000	0.01	9,000	0.01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3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	-	505,32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44	纳芯微 1 号资管计划	-	-	1,955,569	1.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5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1,226,451	1.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本次发行 A 股社会公众股东	-	-	21,578,660	21.35	-
总股本		75,798,000	100.00	101,064,0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王升杨	11,062,800	10.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盛云	10,308,600	1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国润瑞祺	8,627,445	8.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瑞矽咨询	4,662,000	4.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王一峰	3,868,200	3.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慧悦成长	3,818,700	3.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1,527	3.35%	-
8	纳芯壹号	2,773,800	2.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上云传感	2,653,200	2.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物联网二期基金	2,250,000	2.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1	苏州华业	2,250,000	2.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合计	55,656,272	55.07%	-

注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3,381,527 股系本次发行余额包销认购所得；

注 2：物联网二期基金和苏州华业持股数量相同，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共有 11 名；

注 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六、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526.6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106.40 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78.9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46.0889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9.7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32.9011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构成，其中，跟投机构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纳芯微 1 号资管计划。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本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2.00%，即 50.5320 万股，跟投金额为 11,622.3600 万元。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纳芯微 1 号资管计划。纳芯微 1 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

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具体信息如下：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纳芯微1号资管计划。纳芯微1号资管计划的设立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募集资金规模为45,203.00万元，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获配情况

纳芯微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195.5569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74%，获配金额为44,978.0870万元，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24.89万元。

3、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纳芯微1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 额认购比例	员工类别	签署劳动 合同主体
1	王升杨	董事长、总经理	8,140.00	18.01%	高管	纳芯微
2	盛云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负责人	6,000.00	13.27%	高管	纳芯微
3	王一峰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13.27%	高管	纳芯微
4	姜超尚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	1.33%	高管	纳芯微
5	叶健	隔离与接口产品 线总监	600.00	1.3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6	虞海燕	IC设计总监	600.00	1.3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7	黄志刚	南中国区销售中 心总监	600.00	1.3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深圳)
8	姚迪	北中国区销售中 心总监	600.00	1.3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9	张方文	技术市场部副总 监	600.00	1.3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10	杨波	测试工程部经理	600.00	1.3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11	严菲	监事、人事行政总 监	450.00	1.00%	核心员工	纳芯微

12	马桂彬	传感器销售中心 总监	410.00	0.91%	核心员工	纳矽微
13	马庆杰	产品线总监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矽微
14	方逸尘	高级销售工程师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矽微
15	谢慧	人事部经理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矽微
16	朱逍	现场应用部经理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17	周鹏超	销售部经理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矽微
18	王一飞	证券事务代表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19	袁庄	销售部经理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20	周彤林	销售部经理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矽微
21	曾建国	销售二部经理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深圳)
22	陈剑刚	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23	陆慧群	仓管部经理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24	许娟	工程管理工程师	400.00	0.8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25	郁士吉	版图经理	390.00	0.86%	核心员工	纳矽微
26	廖栋军	制造质量部经理	360.00	0.80%	核心员工	纳芯微
27	崔旭龙	产品经理	350.00	0.77%	核心员工	纳芯微
28	张雪霁	现场应用部经理	350.00	0.77%	核心员工	纳芯微 (深圳)
29	方舟	市场工程师	340.00	0.75%	核心员工	纳矽微
30	朱佳辉	产品线副总监	335.00	0.74%	核心员工	纳芯微
31	赵鹏	高级系统应用工 程师	326.00	0.72%	核心员工	纳矽微
32	程雅洁	销售部经理	320.00	0.71%	核心员工	纳芯微 (深圳)
33	朱玲	财务总监	300.00	0.66%	高管	纳芯微
34	李焯	运营部负责人	300.00	0.66%	核心员工	纳矽微
35	何忠伟	质量部负责人	300.00	0.66%	核心员工	纳矽微
36	陈卓	IT 运维经理	300.00	0.66%	核心员工	纳矽微
37	杨楨	产品应用部经理	285.00	0.6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38	毛悻奇	市场工程师	280.00	0.62%	核心员工	纳矽微
39	胡之昂	应用工程师	280.00	0.62%	核心员工	纳芯微
40	赵佳	信号调理产品线 总监	270.00	0.60%	核心员工	纳矽微

41	赵俐	质量经理	270.00	0.60%	核心员工	纳芯微
42	林涛	高级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260.00	0.58%	核心员工	纳矽微
43	梁平生	销售工程师	260.00	0.5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深圳)
44	刘尚英	版图设计部经理	260.00	0.58%	核心员工	纳矽微
45	叶健	技术市场部副总监	250.00	0.55%	核心员工	纳矽微
46	张昊	数字电路设计部经理	250.00	0.55%	核心员工	纳矽微
47	胡志明	设计部经理	250.00	0.55%	核心员工	纳芯微 (深圳)
48	于成奇	产品开发部经理	245.00	0.54%	核心员工	纳芯微
49	王佩	人事部经理	240.00	0.5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50	黄斌	设计工程师	240.00	0.5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51	李震	应用工程师	230.00	0.51%	核心员工	纳矽微
52	陈悦	流程管理工程师	225.00	0.50%	核心员工	纳芯微
53	张龙	投资总监&IT 总监	220.00	0.49%	核心员工	纳芯微
54	毛华夫	产品管理经理	220.00	0.49%	核心员工	纳矽微
55	赵林	市场工程师	216.00	0.48%	核心员工	纳芯微
56	马绍宇	IC 设计中心总监	200.00	0.44%	核心员工	纳矽微
57	汪洋	市场总监	200.00	0.44%	核心员工	纳矽微
58	姚智宇	应用工程师	200.00	0.44%	核心员工	纳矽微
59	仇诗宸	销售工程师	200.00	0.44%	核心员工	纳芯微
60	赵梦豪	销售工程师	200.00	0.44%	核心员工	纳矽微
61	何倩雯	销售工程师	200.00	0.44%	核心员工	纳芯微 (深圳)
62	谭魁	销售工程师	200.00	0.44%	核心员工	纳芯微 (深圳)
63	王星浩	销售工程师	200.00	0.44%	核心员工	纳芯微 (深圳)
64	赵猛	质量工程师	200.00	0.44%	核心员工	纳芯微
65	唐翔	销售工程师	200.00	0.44%	核心员工	纳芯微 (深圳)
66	郑琼	工程管理工程师	200.00	0.44%	核心员工	纳芯微
67	秦文辉	高级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190.00	0.42%	核心员工	纳矽微

68	田朝莹	销售工程师	190.00	0.42%	核心员工	纳矽微
69	陈利宏	工艺工程师	185.00	0.41%	核心员工	纳芯微
70	桑新文	高级 MEMS 设计 工程师	181.00	0.40%	核心员工	纳芯微
71	王良藩	市场经理	155.00	0.34%	核心员工	纳芯微 (深圳)
72	饶萌	品牌传播总监	150.00	0.33%	核心员工	纳矽微
73	何婕秀	应用工程师	150.00	0.33%	核心员工	纳矽微
74	张昊	设计工程师	150.00	0.33%	核心员工	纳矽微
75	陈瑞军	版图经理	150.00	0.3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深圳)
76	孙利忠	EHS 工程师	150.00	0.3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77	沈田甜	销售工程师	140.00	0.31%	核心员工	纳芯微
78	顾俊德	质量工程师	140.00	0.31%	核心员工	纳芯微
79	郭晓雷	设计工程师	130.00	0.29%	核心员工	纳芯微
80	方昭蒂	质量工程师	130.00	0.29%	核心员工	纳矽微
81	黄勇杰	验证工程师	130.00	0.29%	核心员工	纳矽微
82	孙园杰	模拟电路设计三 部经理	130.00	0.29%	核心员工	纳芯微 (深圳)
83	陈大鹏	销售工程师	130.00	0.29%	核心员工	纳芯微 (深圳)
84	符晶红	生产计划专员	130.00	0.29%	核心员工	纳芯微
85	李永飞	高级应用工程师	120.00	0.27%	核心员工	纳矽微
86	林玉健	应用工程师	115.00	0.25%	核心员工	纳芯微 (深圳)
87	张乐乐	应用工程师	110.00	0.24%	核心员工	纳矽微
88	丁小飞	产品应用经理	110.00	0.24%	核心员工	纳矽微
89	喻岗	设计工程师	110.00	0.24%	核心员工	纳矽微
90	陈昕	设计工程师	105.00	0.23%	核心员工	纳矽微
91	周润生	应用工程师	100.00	0.22%	核心员工	纳矽微
92	苏畅	应用工程师	100.00	0.22%	核心员工	纳矽微
93	周光耀	设计工程师	100.00	0.22%	核心员工	纳矽微
94	潘姚华	设计部经理	100.00	0.22%	核心员工	纳矽微
95	王晶晶	设计工程师	100.00	0.22%	核心员工	纳矽微
96	童成盛	高级模拟电路设 计工程师	100.00	0.22%	核心员工	纳矽微

97	逯建武	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100.00	0.22%	核心员工	纳矽微
98	王志强	应用工程师	100.00	0.22%	核心员工	纳芯微
99	刘宾杰	设计工程师	100.00	0.22%	核心员工	纳芯微 (深圳)
合计			45,203.00	1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纳芯微 1 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526.6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30.0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574.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8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0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9.30 元/股（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81,11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22,993.3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8,124.66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48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6.4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0,106.40 万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2,993.34 万元（不含增值税），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20,3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1,528.30
3	律师费	490.57
4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64.15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210.32
合计		22,993.34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58,124.66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18,285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246.0889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74%。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408.1611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1.75%，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408.1611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72.3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8.2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4218750%，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534.1973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338.1527 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38.1527 万股，包销金额为 77,775.12 万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4.83%，占发行数量的 13.38%。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1〕10228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12 月和 2021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12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56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附录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2〕1383 号），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万元）	51,954.37	30,249.68	71.75%
流动负债（万元）	26,635.20	10,450.91	154.86%
总资产（万元）	84,080.43	43,702.23	9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6	27.89	4.6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3.91	26.08	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4,973.30	31,711.01	7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5	4.18	73.5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86,209.32	24,198.71	256.26%
营业利润（万元）	24,842.62	5,441.88	356.51%
利润总额（万元）	24,839.91	5,424.59	35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73.86	5,081.60	34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40.99	4,049.28	44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5	0.68	33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9	0.54	43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2	28.19	2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0.62	22.46	2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59.05	-4,056.16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	-0.54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71.75%、154.86%、92.3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及短期借款的增长，为应对上游芯片代工产能趋紧以及下游市场潜在的订单需求，公司加大备货导致存货、预付款项、应付款项的增长，以及购置研发设备、定制化测试设备和专业软件导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长；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及平均薪酬水平上涨使得应付职工薪酬增长。同时，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相较上年末大幅增加，同比提升 73.36%。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6,209.32 万元，同比增长 256.26%，主要系受益于芯片国产化的政策支持以及庞大的国内市场需求，公司各类芯片产品在各领域均有着较强的增长趋势，2021 年出货量超过 13 亿颗。在信号感知芯片方面，公司各类信号调理 ASIC 芯片在相应下游应用领域均保持着快速增长的趋势。尤其是 TWS 耳机等消费电子市场的持续增长，公司对无锡韦感、苏州明皜、华景传感等消费电子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同时，工业控制、汽车电子领域亦

保持稳定增长。在隔离与接口芯片、驱动与采样芯片方面，公司迎来了新的下游行业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隔离与接口芯片在信息通讯行业的增幅最大。2021年度，除信息通讯行业增长迅速外，公司隔离与接口芯片、驱动与采样芯片在电力储能、光伏、功率电机驱动、新能源汽车等细分领域均同样呈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公司对南京基尔诺、深圳霆宝、海纳创展以及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由于推出时间较晚，公司驱动与采样芯片于2020年第三季度实现批量出货。2021年度，公司驱动与采样芯片实现收入26,365.91万元，收入增长显著，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主要系信息通讯、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要客户积极推动国产化芯片产品的供应链布局，在前期完成认证后，加大了对公司驱动与采样芯片的采购规模。

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373.86万元，同比增长340.29%，基本每股收益为2.95元/股，同比增长333.82%。在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的同时，利润规模及每股收益也呈现大幅增长。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59.0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115.21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且收款情况良好所致。

二、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2022年1-3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25,000~35,000	13,570.28	84.23%~15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0~10,000	3,236.43	116.29%~20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0~10,000	3,193.01	119.23%~213.18%

2022年1-3月，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为25,0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同比增长84.23%至157.92%；预计2022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同比增长116.29%至208.98%；预计2022年1-3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00万元至

1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9.23%至 213.18%。2022 年 1-3 月预计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受益于芯片国产化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出货量在各下游领域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2022 年 1-3 月公司的业绩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900002848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325060700013000790158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130184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390068805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51290720651080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园支行	1102120519000092175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签署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 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 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纳芯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有独立运营和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论证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授权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保荐代表人：佘化昌、姜涛

项目协办人：李佳蔚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嘉伟、王琪、卢丹荔、魏澜、周平、许恒栋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佘化昌，联系电话：021-52523209

保荐代表人姜涛，联系电话：021-52523227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佘化昌先生，现任光大证券并购融资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赛意信息(300687)IPO项目、中农联合(003042)IPO项目，五洋停车(30042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海伦哲(30020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宗申动力(001696)重组项目、海伦哲(300201)再融资项目等。

姜涛先生，现任光大证券并购融资部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赛意信息(300687)IPO项目、中农联合(003042)IPO项目、富瑞特装(300228)IPO项目、赛摩智能(300466)2015年至2018年三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五洋停车(30042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亚威股份(00255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天奇股份(002009)再融资项目、赛意信息(300687)再融资项目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瑞砂咨询、纳芯壹号、纳芯贰号、纳芯叁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自然人股东成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机构股东国润瑞祺、物联网二期基金、慧悦成长、上云传感、苏州华业、长沙华业、曲阜天博、聚源聚芯、江苏建泉、平雷资本、哇牛智新、得彼一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自然人股东陈燕、金幼华、赵明、邱萍、张文良、年永全、俞青娟、陈金玉、李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机构股东国科瑞华三期、元禾重元贰号、永鑫融慧、苏民投君信、嘉睿万杉、嘉睿聚创、聚源铸芯、元禾重元优芯、汇创新、小米长江、津盛泰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机构股东深创投、红土善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如本企业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至发行人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的期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则第 1 条变更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管（不包含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关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

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自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

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人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10%；本人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20%（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合并计算）。

5、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首次减持时，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瑞矽咨询、纳芯壹号、纳芯贰号、纳芯叁号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首次减持时，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首次减持时，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本预案的有效期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

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停止条件

在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仅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启动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的 10 个交易日内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要约方式或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4)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0%；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积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①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

②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

②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如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10%；

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3)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4、相关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

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内容，依法履行回购本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

任。本人作为董事，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2、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布局、加强技术研发、

完善公司产品线。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批准，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资本实力，拓宽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公司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 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以及为了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同时有效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稳定、持续回报机制。

2、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 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②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⑤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⑥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A）项至第（E）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A）项至第（E）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 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C）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

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3)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对本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发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四）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光大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有权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获得合法赔偿。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的出具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不得领取发行人向其分配的利润，发行人有权以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调减或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

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其他承诺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由公司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承诺

本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对于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等相关义务的承诺

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了书面承诺；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3672713
被审计单位名称：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21年01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138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1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鹏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309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6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8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79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1383号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纳芯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纳芯微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及五（二）1。

纳芯微公司主要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6,209.3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 256.26%。

公司销售芯片类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完成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等单据，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公司提供定制化技术设计服务。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最终的工作内容和成果，收取合同约定的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并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报告时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与计量，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销售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结合合同关键条款（如：发货及签收、付款及结算、退换货政策等）及实际业务执行的流程进一步分析营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额及毛利率等指标按月度、产品和客户等不同维度实施分析程序，对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的情形进一步查明其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4）从销售收入的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检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获取公司出口收入台账，取得有关出口报关单等单据及出口退税系统出口收入清单，并与账面记录的外销收入进行核对；

(6)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 抽样选择部分客户就当期向该等客户实现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7) 结合市场公开信息所获取的主要客户工商登记信息, 了解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核实该等客户与纳芯微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 (包括主要经销商的部分终端客户), 以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9) 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的情况, 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计量

1. 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 (十) 及五 (一) 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纳芯微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2,356.80 万元, 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2.06%, 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6.59%, 存货计量的准确性对财务报表会产生重要影响。因此, 我们将存货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存货计量, 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如下:

(1) 了解纳芯微公司与采购、付款、生产、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向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或访谈, 对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确认;

(3) 对采购入库、存货出库执行截止测试, 通过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入库单、出库单、运输信息、存货暂估清单等, 检查采购入库及出库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4)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并对委托加工物资抽样实施函证程序, 检查存货结存真实性, 账实是否相符;

(5) 结合纳芯微公司的存货计价方法, 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主要存货执行计价测试, 检查其计价方法的准确性, 前后期是否一致;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计量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纳芯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纳芯微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纳芯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纳芯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纳芯微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纳芯微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19,876.80	123,945,283.62	短期借款	18	93,732,808.42	40,143,311.12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7,810.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	4,625,701.55	526,481.7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	106,445,021.16	41,967,831.16	应付账款	19	74,126,338.56	30,288,603.38
应收款项融资	5	17,558,570.68	7,362,750.9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	79,963,850.26	38,017,067.90	合同负债	20	28,082,258.80	16,437,602.48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7	2,602,303.83	2,225,934.58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1	41,588,381.33	12,105,158.68
存货	8	223,568,008.49	85,311,465.18	应交税费	22	7,799,851.94	1,314,531.5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	334,968.23	1,169,704.82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9	7,042,558.42	2,132,145.06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19,543,691.19	302,496,77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17,177,308.16	1,001,069.44
				其他流动负债	25	3,510,042.79	2,068,895.44
				流动负债合计		266,351,958.23	104,509,076.8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26		8,509,090.28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27	10,705,482.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0	179,035,329.67	76,015,006.44	递延收益	28	7,242,802.71	21,424.56
在建工程	11	34,548,392.79	3,393,36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794,830.10	949,839.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43,114.83	9,480,354.62
使用权资产	12	19,193,994.86		负债合计		285,095,073.06	113,989,431.50
无形资产	13	21,824,262.87	7,485,87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29	75,798,000.00	75,798,000.00
商誉	14	38,091,639.59	38,091,639.59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5	7,191,424.21	3,758,154.24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792,670.19	557,240.90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8,582,906.55	5,224,259.34	资本公积	30	199,876,841.07	190,992,57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260,619.73	134,525,535.51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840,804,310.92	437,022,306.3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	27,516,226.87	4,287,141.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	246,541,904.57	46,032,35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732,972.51	317,110,075.57
				少数股东权益		5,976,265.35	5,922,79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709,237.86	323,032,87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0,804,310.92	437,022,306.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79 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359,197.47	100,073,604.44	短期借款		93,732,808.42	40,143,31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7,810.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625,701.55	525,481.7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109,975,348.14	41,259,245.76	应付账款		99,649,572.45	43,559,342.90
应收款项融资		15,778,774.47	5,232,750.9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77,231,967.45	34,227,903.79	合同负债		27,639,791.35	16,437,802.48
其他应收款	2	725,632.35	931,401.99	应付职工薪酬		12,274,511.61	4,325,086.72
存货		215,076,867.12	81,656,054.81	应交税费		4,498,685.10	263,125.2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34,968.23	1,018,083.4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88,943.04	1,001,069.44
其他流动资产		6,689,725.02	1,829,448.89	其他流动负债		3,456,296.66	2,068,895.44
流动资产合计		485,458,213.57	267,744,704.00	流动负债合计		252,775,576.86	108,857,727.7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6,509,090.28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	74,841,952.57	68,841,952.57	租赁负债		2,939,540.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70,430,854.98	72,128,930.79	递延收益		7,242,802.71	21,424.56
在建工程		32,709,249.79	3,147,34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82,343.51	8,531,686.44
使用权资产		5,751,287.40		负债合计		262,957,920.37	117,389,414.23
无形资产		17,140,659.53	2,144,92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75,798,000.00	75,798,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347,205.23	2,140,072.41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7,375.75	553,142.47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52,405.55	4,218,507.04	资本公积		203,312,764.55	194,428,49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200,990.80	153,170,874.94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807,659,204.37	420,915,578.9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516,226.87	4,287,141.58
				未分配利润		238,074,292.57	29,012,52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701,284.00	303,526,16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7,659,204.37	420,915,578.94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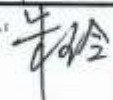



 3205020952416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7 页 共 79 页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862,093,206.95	241,987,087.95
其中：营业收入	1	862,093,206.95	241,987,087.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1,589,691.66	195,684,847.55
其中：营业成本	1	400,865,149.63	110,534,328.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3,826,223.05	648,710.45
销售费用	3	36,298,592.57	16,385,794.70
管理费用	4	60,279,096.71	24,886,507.65
研发费用	5	107,284,316.65	41,260,818.76
财务费用	6	3,036,313.05	1,968,687.42
其中：利息费用		2,981,944.24	1,769,834.02
利息收入		604,760.28	539,240.03
加：其他收益	7	5,083,107.38	2,729,843.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60,911.77	8,083,11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567.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7,810.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4,245,973.99	-1,538,222.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2,943,738.11	-1,165,956.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31,633.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426,188.97	54,418,830.87
加：营业外收入	13	1.55	30,566.92
减：营业外支出	14	27,048.42	203,541.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399,142.10	54,245,856.73
减：所得税费用	15	24,607,045.44	3,338,189.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792,096.66	50,907,666.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792,096.66	50,907,666.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738,630.57	50,816,041.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66.09	91,625.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792,096.66	50,907,66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738,630.57	50,816,04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466.09	91,625.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95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2.95	0.68

法定代表人：王印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玲

第 8 页 共 79 页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855,903,562.30	240,251,896.85
减：营业成本	1	400,519,616.16	110,643,663.22
税金及附加		3,325,726.25	618,329.13
销售费用		20,235,192.91	14,808,470.64
管理费用		41,781,031.88	18,950,385.79
研发费用	2	128,025,391.79	50,168,751.51
财务费用		2,512,429.70	1,596,714.47
其中：利息费用		2,527,785.27	1,769,834.02
利息收入		542,972.91	600,011.25
加：其他收益		5,018,772.46	2,453,11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60,911.77	409,20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567.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0.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38,003.96	-1,577,940.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3,738.11	-1,153,224.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102,115.77	43,604,548.04
加：营业外收入		0.31	1.92
减：营业外支出		25,579.35	147,827.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076,536.73	43,456,722.83
减：所得税费用		24,785,683.81	3,091,819.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290,852.92	40,364,902.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290,852.92	40,364,902.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290,852.92	40,364,902.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9 页 共 79 页

即升
3205020952416

朱玲

朱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之 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224,530.33	237,427,95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957.72	176,33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3,038,775.30	3,689,93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614,263.35	241,294,21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174,210.08	203,880,57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285,486.64	51,397,68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11,812.97	6,915,76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5,352,263.69	19,661,77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023,773.38	281,855,80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90,489.97	-40,561,58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68,722.44	347,63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122.44	347,63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267,860.14	56,164,41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118,555.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67,860.14	87,282,97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07,737.70	-86,935,33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832,6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463,153.81	80,103,212.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63,153.81	229,935,852.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846,964.12	37,284,98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2,469.55	1,717,757.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1,091,36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70,793.74	39,002,74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2,360.07	190,933,10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280.84	102,953.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07,606.82	63,539,14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45,283.62	60,406,13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37,676.80	123,945,283.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0 页 共 79 页

320502095241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企会03表

编制单位：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590,156.73	239,289,30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957.72	176,33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2,980.24	3,266,83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824,094.69	242,732,47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648,950.66	243,073,28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36,283.38	24,851,64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20,298.11	6,084,36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9,059.04	14,555,76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884,591.19	288,565,06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39,503.50	-45,832,58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722.44	7,659,11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722.44	7,659,11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678,393.33	52,309,28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892,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78,393.33	112,201,58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09,670.89	-104,542,46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832,6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463,153.81	80,103,212.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63,153.81	229,935,852.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846,964.12	37,284,98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2,469.55	1,717,75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8,47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47,911.78	39,002,74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5,242.03	190,933,10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518.39	199,91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19,406.97	40,757,96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73,604.44	59,315,63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54,197.47	100,073,60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1 页 共 79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922,174.70	6,297,141.05	86,022,153.29	2,322,739.25	224,082,474.03	6,985,064.99	108,648,268.05	3,964,127.28	-1,995,888.41	211,252,96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90,922,174.70	6,297,141.05	86,022,153.29	2,322,739.25	224,082,474.03	6,985,064.99	108,648,268.05	3,964,127.28	-1,995,888.41	211,252,966.91
三、本年期初余额	190,922,174.70	6,297,141.05	86,022,153.29	2,322,739.25	224,082,474.03	6,985,064.99	108,648,268.05	3,964,127.28	-1,995,888.41	211,252,966.91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4,169.27	5,195,151.58	16,897,138.29	5,922,799.25	234,002,474.83	6,985,064.99	198,355,305.03	5,905,127.70	-2,506,188.91	234,274,96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274,965.49	54,568.59	234,674,882.83	68,344,882.86		5,275,613.86	42,982,427.70	5,252,796.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94,169.27		234,136,626.37	54,468.59	234,792,884.83	1,327,690.18			38,452,941.38	46,452,74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94,208.27	1,327,690.18				8,221,898.45
2.发行权益工具取得的其他资本公积					6,894,208.27	1,327,690.18				8,221,898.45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报告期内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其他					6,894,208.27	6,894,208.27				6,894,208.27
（三）利润分配			23,228,062.29		23,228,062.29			3,228,918.86	-4,272,618.86	8,983,174.01
1.提取盈余公积			23,228,062.29		23,228,062.29			3,228,918.86	-4,272,618.86	8,983,174.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97,816,343.97	11,492,292.63	102,919,291.58	8,245,538.50	419,473,477.08	13,712,159.98	226,993,573.10	9,193,046.14	-4,502,077.32	432,022,474.83

法定代表人：杨玉升
 财务总监：朱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玲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2]0952-11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428,436.33				6,397,141.39	29,012,224.94			303,828,104.71	6,395,000.00					1,062,527.70	-6,128,794.01	303,698,824.2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428,436.33				6,397,141.39	29,012,224.94			303,828,104.71	6,395,000.00					1,062,527.70	-6,128,794.01	303,698,82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984,295.27				23,221,085.29	219,801,782.43			241,125,179.29	66,712,000.00					3,224,412.88	37,141,286.57	305,636,881.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9,801,782.43			219,801,782.43							83,364,922.83	83,364,922.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84,295.27								8,984,295.27	66,712,000.00							75,477,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984,295.27								8,984,295.27	66,712,000.00							75,477,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计提转增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412,731.60				27,618,226.68	248,814,007.37			444,701,281.00	73,107,000.00					4,287,141.58	28,672,024.94	444,701,281.0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王印

第 13 页 共 79 页

杨王印

杨王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有限公司），纳芯微有限公司系由王升杨、盛云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5940002658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纳芯微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6948076X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79.80 万元，股份总数 7,579.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模拟芯片方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聚焦于信号感知芯片、隔离与接口芯片、驱动与采样芯片三大产品方向。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上海纳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矽微）、远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科技）、襄阳臻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臻芯）、纳芯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深圳）、苏州万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万芯微）、上海海春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春微）、苏州纳希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纳希微）等 7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

策的权力，但并不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

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专用软件	5
专利权	10
土地使用权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

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芯片类产品收入

公司销售芯片类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完成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等单据，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定制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定制化技术设计服务，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最终的工作内容和成果，收取合同约定的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并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报告时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

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七)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132,145.06	-145,116.46	1,987,028.60
使用权资产		12,838,113.01	12,838,11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069.44	4,882,484.34	5,883,553.78
租赁负债		7,810,512.21	7,810,512.21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2)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16.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上海纳矽微	20%
远景科技	16.5%
襄阳臻芯	25%
纳芯微深圳	20%
苏州万芯微	20%
上海海春微	20%
苏州纳希微	20%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18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上海纳矽微、纳芯微深圳、苏州万芯微、上海海春微、苏州纳希微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子公司上海纳矽微、纳芯微深圳、苏州万芯微、上海海春微、苏州纳希微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

收企业所得税。

(3) 远景科技

根据《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14 条，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每年必须向香港税务局报税并交付香港利得税，利得税税率为 16.5%。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宪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2018 年 4 月 1 日之后的课税年度适用两级制税率，即应评税利润中不超过 2,000,000 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 计算利得税，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按 16.5% 计算利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7,129.00	14,935.00
银行存款	77,718,867.80	123,928,668.62
其他货币资金	1,680.00	1,680.00
合 计	77,737,676.80	123,945,283.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9,780.44	681,261.61

(2) 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支付宝账户余额	1,680.00	1,680.00
合 计	1,680.00	1,68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7,810.67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007,810.67
合计		1,007,810.67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9,159.53	100.00	243,457.98	5.00	4,625,701.5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869,159.53	100.00	243,457.98	5.00	4,625,701.55
合计	4,869,159.53	100.00	243,457.98	5.00	4,625,701.5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191.30	100.00	27,709.57	5.00	526,481.73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554,191.30	100.00	27,709.57	5.00	526,481.73
合计	554,191.30	100.00	27,709.57	5.00	526,481.7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869,159.53	243,457.98	5.00
小计	4,869,159.53	243,457.98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09.57	215,748.41						243,457.9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小 计	27,709.57	215,748.41						243,457.98

(3)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047,390.69	100.00	5,602,369.53	5.00	106,445,021.16
合 计	112,047,390.69	100.00	5,602,369.53	5.00	106,445,021.1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76,664.38	100.00	2,208,833.22	5.00	41,967,831.16
合 计	44,176,664.38	100.00	2,208,833.22	5.00	41,967,831.16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2,047,390.69	5,602,369.53	5.00
小 计	112,047,390.69	5,602,369.53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8,833.22	3,484,211.31				90,675.00		5,602,369.53
合 计	2,208,833.22	3,484,211.31				90,675.00		5,602,369.53

(3)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90,675.00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基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26,071,370.48	23.27	1,303,568.52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注]	7,062,269.48	6.30	353,113.47
新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6,813,132.01	5.81	325,656.60
深圳市瑞益德电子有限公司	5,822,559.39	5.20	291,127.97
深圳市意宝科技有限公司	5,389,824.00	4.81	269,491.20
小计	50,859,155.36	45.39	2,542,957.76

[注] 以上数据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其中: 南京基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南京基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包括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7,558,570.68		7,362,750.92	
合计	17,558,570.68		7,362,750.92	

(2) 本期无核销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

(3)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小计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 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 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 依据《票据法》之规定, 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958,850.26	99.99		79,958,850.26	38,002,062.90	99.96		38,002,062.90
1-2 年					10,005.00	0.03		10,005.00
2-3 年					5,000.00	0.01		5,000.00
3 年以上	5,000.00	0.01		5,000.00				
合 计	79,963,850.26	100.00		79,963,850.26	38,017,067.90	100.00		38,017,067.9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注]	29,551,962.08	36.96
DB HITEK CO., Ltd	22,574,507.37	28.23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15,332,679.95	19.17
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973,186.56	3.72
X-FAB MEMS Foundry GmbH	1,773,192.97	2.22
小 计	72,205,528.93	90.30

[注]以上数据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其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7,887.74	100.00	915,583.91	26.03	2,602,303.83
合 计	3,517,887.74	100.00	915,583.91	26.03	2,602,303.8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5,504.22	100.00	369,569.64	14.24	2,225,934.58
合计	2,595,504.22	100.00	369,569.64	14.24	2,225,934.5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517,887.74	915,583.91	26.03
其中：1年以内	1,251,966.51	62,598.33	5.00
1-2年	1,266,750.14	253,350.03	20.00
2-3年	799,071.09	399,535.55	50.00
3-4年	200,100.00	200,100.00	100.00
合计	3,517,887.74	915,583.91	26.0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2,787.07	183,732.57	113,050.00	369,569.6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3,337.51	63,337.51		
—转入第三阶段		-159,814.22	159,814.22	
本期计提	53,148.77	166,094.17	326,771.33	546,014.2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2,598.33	253,350.03	599,635.55	915,583.91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449,750.33	2,477,662.98
出口退税		61,331.18
其他往来款项	68,137.41	56,510.06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3,517,887.74	2,595,504.2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69,968.74	1 年以内 5,450.00 元, 1-2 年 1,064,518.74 元	30.42	213,176.25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26,541.90	1 年以 92,959.40 元, 1-2 年 68,801.40 元, 2-3 年 564,781.10 元	20.65	300,798.80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672,021.00	1 年以内	19.10	33,601.05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3,289.99	2-3 年	6.63	116,645.00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4 年	5.69	200,000.00
合计		2,901,821.63		82.49	864,221.10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780,418.50		1,780,418.50	1,520,138.58		1,520,138.58
原材料	36,465,873.90	47,188.01	36,418,685.89	8,692,032.40	99,644.77	8,592,387.63
在产品	64,547,395.01	223,376.95	64,324,018.06	14,315,558.27	5,389.12	14,310,169.15
库存商品	72,283,213.68	3,679,613.71	68,603,599.97	40,005,118.28	1,126,106.48	38,879,011.80
委托加工物资	47,405,590.90		47,405,590.90	21,020,296.78		21,020,296.78
发出商品	1,275,851.53		1,275,851.53	139,203.60		139,203.60
合同履约成本	3,759,843.64		3,759,843.64	850,257.64		850,257.64
合计	227,518,187.16	3,950,178.67	223,568,008.49	86,542,605.55	1,231,140.37	85,311,465.18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9,644.77	20,395.01		72,851.77		47,188.01
在产品	5,389.12	217,987.83				223,376.95
库存商品	1,126,106.48	2,705,355.27		151,848.04		3,679,613.71
合计	1,231,140.37	2,943,738.11		224,699.81		3,950,178.67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9,193.89		309,193.89	46,888.42		46,888.4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416,536.59		6,416,536.59	1,780,311.50		1,780,311.50
待摊费用	316,827.94		316,827.94	304,945.14		304,945.14
合计	7,042,558.42		7,042,558.42	2,132,145.06		2,132,145.06

10. 固定资产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253,522.25	85,567,191.00	256,490.78	90,077,204.03
本期增加金额	5,141,905.51	116,650,737.96		121,792,643.47
1) 购置	4,662,701.97	15,951,870.05		20,614,572.02
2) 在建工程转入	479,203.54	100,698,867.91		101,178,071.45
本期减少金额	28,271.62	180,048.25		208,319.87
1) 处置或报废	28,271.62	180,048.25		208,319.87
期末数	9,367,156.14	202,037,880.71	256,490.78	211,661,527.6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73,576.23	12,303,511.06	185,110.30	14,062,197.59
本期增加金额	1,887,227.35	16,702,089.98	58,555.96	18,647,873.29
1) 计提	1,887,227.35	16,702,089.98	58,555.96	18,647,873.29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26,858.04	57,014.88		83,872.92
1) 处置或报废	26,858.04	57,014.88		83,872.92
期末数	3,433,945.54	28,948,586.16	243,666.26	32,626,197.9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933,210.60	173,089,294.55	12,824.52	179,035,329.67
期初账面价值	2,679,946.02	73,263,679.94	71,380.48	76,015,006.44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8,771,767.83		18,771,767.83	3,393,362.82		3,393,362.82
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15,776,624.96		15,776,624.96			
合 计	34,548,392.79		34,548,392.79	3,393,362.82		3,393,362.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		3,393,362.82	116,556,476.46	101,178,071.45		18,771,767.83
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14,715.50 万元		15,776,624.96			15,776,624.96
小 计		3,393,362.82	132,333,101.42	101,178,071.45		34,548,392.7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自筹
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10.72	10.72				募集/自筹
小 计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成本		
期初数	12,838,113.01	12,838,113.01
本期增加金额	12,018,281.54	12,018,281.54
1) 租入	12,018,281.54	12,018,281.5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4,856,394.55	24,856,394.5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5,662,399.69	5,662,399.69
1) 计提	5,662,399.69	5,662,399.6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662,399.69	5,662,399.6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193,994.86	19,193,994.86
期初账面价值[注]	12,838,113.01	12,838,113.01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1之说明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54,564.82	6,917,025.03	9,571,589.85
本期增加金额	4,676,200.00	13,326,328.05		18,002,528.05
1) 购置	4,676,200.00	13,326,328.05		18,002,528.0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676,200.00	15,980,892.87	6,917,025.03	27,574,117.9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09,640.28	1,576,077.39	2,085,717.67
本期增加金额	155,873.32	2,642,211.80	866,052.24	3,664,137.36
1) 计提	155,873.32	2,642,211.80	866,052.24	3,664,137.3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55,873.32	3,151,852.08	2,442,129.63	5,749,855.0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专利权	合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520,326.68	12,829,040.79	4,474,895.40	21,824,262.87
期初账面价值		2,144,924.54	5,340,947.64	7,485,872.18

14.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襄阳臻芯	38,091,639.59		38,091,639.59	38,091,639.59		38,091,639.59
合计	38,091,639.59		38,091,639.59	38,091,639.59		38,091,639.59

(2)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襄阳臻芯	38,091,639.59				38,091,639.59
合计	38,091,639.59				38,091,639.59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2020年6月2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襄阳臻芯56.4870%的股权。在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襄阳臻芯100%的股东权益价值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作价为33,892,300.00元。在合并日（即2020年8月31日）之前，公司所持有的襄阳臻芯19.9464%股权于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与前述交易对价之和即为合并成本，其与合并日公司享有的襄阳臻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38,091,639.59元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襄阳臻芯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5,254,068.39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38,091,639.59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1,744,740.3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75,090,448.2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2022年度至2026年度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税前折现率14.61%，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14.61%推断得出，该增长率与同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未来收入的增长率、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2年3月21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192号），包含完全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79,000,000.00元，账面价值75,090,448.29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用	3,758,154.24	5,549,085.71	2,115,815.74		7,191,424.21
合计	3,758,154.24	5,549,085.71	2,115,815.74		7,191,424.21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44,745.72	1,503,983.52	3,837,252.80	545,773.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08,645.35	182,192.48	55,025.77	8,253.86
递延收益	7,242,802.71	1,086,420.41	21,424.56	3,213.68
房租摊销差异	182,641.51	20,073.78		
合计	18,978,835.29	2,792,670.19	3,913,703.13	557,240.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79,320.39	794,830.10	3,794,672.71	948,66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7,810.67	1,171.6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变动				
合 计	3,179,320.39	794,830.10	3,802,483.38	949,839.7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19,625,573.00	7,628,793.55
资产减值准备	566,844.37	202,496.16
房租摊销差异	23,680.91	
小 计	20,216,098.28	7,831,289.7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2 年	2,099,203.76	2,099,203.76	
2023 年	3,394,361.83	3,394,361.83	
2024 年	2,135,227.96	2,135,227.96	
2025 年			
2026 年	11,996,779.45		
小 计	19,625,573.00	7,628,793.55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5,582,905.55		15,582,905.55	5,224,259.34		5,224,259.34
预付扩充产能合作款[注]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8,582,905.55		18,582,905.55	5,224,259.34		5,224,259.34

[注]2021年公司向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300.00万元用于其购置设备以扩充现有封装测试产能，该款项将于6年之内结合订单量情况冲抵贷款或者返还给公司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61,426,167.20	
保证借款	32,306,641.22	40,143,311.12
合 计	93,732,808.42	40,143,311.12

19.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商品、劳务采购款	37,384,097.84	12,675,115.17
应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36,742,240.72	17,593,488.21
合 计	74,126,338.56	30,268,603.38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28,082,258.80	16,437,802.48
合 计	28,082,258.80	16,437,802.48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105,158.68	136,391,649.50	107,428,711.48	41,068,096.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14,690.58	7,994,405.95	520,284.63
合 计	12,105,158.68	144,906,340.08	115,423,117.43	41,588,381.3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85,529.08	119,461,970.11	90,905,101.75	40,342,397.44
职工福利费		5,290,732.70	5,290,732.70	
社会保险费	145,286.60	4,577,509.41	4,384,801.96	337,994.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286.60	4,283,361.37	4,096,696.94	331,951.03
工伤保险费		54,074.00	53,779.42	294.58
生育保险费		240,074.04	234,325.60	5,748.44
住房公积金	174,343.00	5,770,451.27	5,557,089.06	387,705.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0,986.01	1,290,986.01	
小计	12,105,158.68	136,391,649.50	107,428,711.48	41,068,096.7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260,898.12	7,756,397.04	504,501.08
失业保险费		253,792.46	238,008.91	15,783.55
小计		8,514,690.58	7,994,405.95	520,284.63

2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3,994,674.54	89,470.60
增值税	2,227,901.98	114,611.7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94,441.97	956,81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600.97	59,362.37
教育费附加	113,420.18	26,427.68
地方教育附加	67,537.11	17,045.40
印花税	68,924.04	50,802.53
土地使用税	18,351.15	
合计	7,799,851.94	1,314,531.52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400,000.00
应付报销款		736,218.04
其他往来款项	34,968.23	33,486.78
合计	334,968.23	1,169,704.82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09,999.31	1,001,069.4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67,308.85	
合计	17,177,308.16	1,001,069.44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3,510,042.79	2,068,895.44
合 计	3,510,042.79	2,068,895.44

26.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8,509,090.28
合 计		8,509,090.28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1,439,090.31	7,810,512.2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33,608.29	
合 计	10,705,482.02	7,810,512.21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1之说明

28.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424.56	7,300,000.00	78,621.85	7,242,802.71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1,424.56	7,300,000.00	78,621.85	7,242,802.71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MEMS 传感器接口芯片的研发专项资金	21,424.56		21,424.56		与资产相关
增强型隔离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300,000.00	35,000.00	26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耐压加强绝缘数字隔离系列芯片的		7,000,000.00	22,197.29	6,977,802.71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研发及产业化					
小 计	21,424.56	7,300,000.00	78,621.85	7,242,802.71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9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王升杨	11,062,800.00			11,062,800.00
盛云	10,308,600.00			10,308,600.00
王一峰	3,868,200.00			3,868,200.00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93,903.00		766,458.00	8,627,445.00
苏州瑞砂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2,000.00			4,662,000.00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818,700.00			3,818,700.00
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800.00			2,773,800.00
深圳市上传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200.00			2,653,200.00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2,250,000.00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2,250,000.00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000.00			1,845,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1,800,000.00
曲阜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30,000.00			1,530,000.00
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800.00			1,495,8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000.00			1,395,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			1,350,000.00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297.00			1,161,297.00

股东名称/姓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000.00			963,000.00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900,000.00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000.00			891,000.00
成功	695,700.00			695,700.00
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000.00			675,000.00
深圳市平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嘉兴哇牛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			495,000.00
陈燕	450,000.00			450,000.00
俞青娟	450,000.00			450,000.00
陈金玉	450,000.00			450,000.00
深圳市得彼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360,000.00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			225,000.00
金幼华	225,000.00			225,000.00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			225,000.00
赵明	225,000.00			225,000.00
年水全	216,000.00			216,000.00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80,000.00
李静	180,000.00			180,000.00
邱萍	180,000.00			180,000.00
永春嘉睿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张文良	9,000.00			9,000.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780.00		696,780.00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78.00		69,678.00
合计	75,798,000.00	766,458.00	766,458.00	75,798,000.00

(2) 其他说明

2021年1月5日，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69.68万股、6.97万股股份以每股27.27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83,076,289.16	2,456,215.06		185,532,504.22
其他资本公积	7,916,285.54	8,884,266.37	2,456,215.06	14,344,336.85
合计	190,992,574.70	11,340,481.43	2,456,215.06	199,876,841.07

(2) 其他说明

2020年3月，因公司向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按服务期分期确认2021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5,643,237.92元。

2021年度，根据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按服务期分期确认等待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2,659,241.91元。

2020年10月，因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尚处于等待期的期权转换为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与原期权于替换日的公允价值差额按服务期分期确认2021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581,786.54元。

2021年度实际行权部分对应的期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2,456,215.06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至股本溢价。

31.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287,141.58	23,229,085.29		27,516,226.87
合计	4,287,141.58	23,229,085.29		27,516,226.87

(2) 其他说明

2021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3,229,085.29元。

3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46,032,359.29	-1,560,068.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738,630.57	50,816,041.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229,085.29	3,223,613.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541,904.57	46,032,359.29

(2) 其他说明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61,002,236.39	400,378,892.81	240,948,405.79	110,112,833.98
其他业务收入	1,090,970.56	486,256.82	1,038,682.16	421,494.59
合 计	862,093,206.95	400,865,149.63	241,987,087.95	110,534,328.5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62,093,206.95	400,865,149.63	241,987,087.95	110,534,328.57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信号感知芯片	222,910,084.32	107,706,033.74	129,593,429.95	62,248,693.03
隔离与接口芯片	371,694,773.86	169,491,441.08	106,822,374.01	45,893,578.45
驱动与采样芯片	263,659,086.50	122,494,551.34	935,877.76	410,698.58
定制服务	2,738,291.71	686,866.65	3,596,724.07	1,559,863.92
其他	1,090,970.56	486,256.82	1,038,682.16	421,494.59
小 计	862,093,206.95	400,865,149.63	241,987,087.95	110,534,328.57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803,984,471.42	372,126,270.71	237,535,027.80	108,619,667.92
境外	58,108,735.53	28,738,878.92	4,452,060.15	1,914,660.65
小 计	862,093,206.95	400,865,149.63	241,987,087.95	110,534,328.57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59,354,915.24	238,390,363.8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738,291.71	3,596,724.07
小 计	862,093,206.95	241,987,087.95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0,855.87	307,173.41
教育费附加	927,919.86	133,034.25
地方教育附加	618,613.26	87,879.55
印花税	230,482.91	120,623.24
土地使用税	18,351.15	
合 计	3,826,223.05	648,710.45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7,449,197.81	11,674,589.83
广告宣传费	3,280,178.30	1,491,868.55
股份支付费用	1,727,437.61	1,570,120.62
差旅费用	2,197,709.01	890,221.48
业务招待费	1,318,426.41	525,550.29
办公费	130,880.86	127,573.74
折旧与摊销	144,762.57	105,870.19
中介机构服务费	50,000.00	
合 计	36,298,592.57	16,385,794.70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6,536,950.13	11,238,422.15
折旧与摊销	9,774,801.42	2,343,219.90
中介机构服务费	7,505,000.72	1,802,114.70
办公费	6,126,549.64	2,669,202.62
业务招待费	3,721,290.65	952,446.25
认证服务费	2,657,408.43	2,295,495.59
股份支付费用	2,479,218.78	928,864.77
差旅费	987,422.99	526,239.98
租赁费用	490,453.95	2,130,501.69
合 计	60,279,096.71	24,886,507.65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80,636,985.93	28,918,366.61
直接投入	15,809,620.40	6,708,583.04
股份支付费用	4,677,609.98	4,140,363.15
折旧与摊销	4,056,417.22	1,020,982.81
其他	2,103,683.12	472,523.15
合 计	107,284,316.65	41,260,818.76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2,405,616.75	1,769,834.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576,327.49	
利息收入（收益以“-”号填列）	-604,760.28	-539,240.03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460,944.32	654,605.56
手续费	198,184.77	83,487.87
合 计	3,036,313.05	1,968,687.42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78,621.85	34,076.16	78,621.8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545,121.66	2,674,345.95	4,545,121.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46,906.33	21,421.82	446,906.33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457.54		12,457.54
合 计	5,083,107.38	2,729,843.93	5,083,107.38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567.81
权益法转成本法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投资收益		7,673,907.4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0,911.77	347,639.73
合 计	60,911.77	8,083,114.97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10.67
其中：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10.67
合 计		7,810.67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4,245,973.99	-1,538,222.62
合 计	-4,245,973.99	-1,538,222.62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2,943,738.11	-1,165,956.48
合 计	-2,943,738.11	-1,165,956.48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633.37		-31,633.37
合 计	-31,633.37		-31,633.37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活动奖励		30,000.00	
其他	1.55	566.92	1.55
合 计	1.55	30,566.92	1.55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支出等	20,092.90	155,522.11	20,092.90
对外捐赠		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13.58	18,018.95	1,413.58
滞纳金	4,829.70		4,829.70
违约金	712.24		712.24
合 计	27,048.42	203,541.06	27,048.42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997,484.41	3,692,413.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90,438.97	-354,223.85
合 计	24,607,045.44	3,338,189.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248,399,142.10	54,245,856.7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248,471.31	8,136,878.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94,921.58	-158,019.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60,321.2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71,772.03	1,159,205.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4,182.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9,919.43	70,636.05
允许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16,068,048.91	4,546,006.72
所得税费用	24,607,045.44	3,338,189.9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的政府补助	11,845,121.66	2,674,345.95
利息收入	604,760.28	335,683.87
收到的其他及往来款净额	588,893.36	679,902.68
合 计	13,038,775.30	3,689,932.5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的办公费、租赁费等	6,268,845.12	5,446,072.51
支付的认证服务费	2,657,408.43	2,615,495.59
支付的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	3,481,415.81	2,929,473.19
支付的研发费用等	8,629,301.30	2,375,458.75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等	5,039,717.06	1,477,996.54
支付的差旅费等	3,185,132.00	1,416,461.46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324,020.57	1,337,700.14
支付的广告宣传费	2,421,440.08	1,197,962.96
支付其他往来款净额及费用等	3,344,983.32	865,152.05
合 计	35,352,263.69	19,661,773.1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赎回及理财收益	1,068,722.44	347,639.73
合 计	1,068,722.44	347,639.7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房屋建筑物租金及保证金	6,773,360.07	
支付发行费用	4,318,000.00	
合 计	11,091,360.07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3,792,096.66	50,907,666.8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189,712.10	2,704,179.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47,873.29	7,584,683.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62,399.69	
无形资产摊销	3,664,137.36	674,854.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5,815.74	1,137,80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33.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3.58	18,018.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10.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0,676.00	2,228,373.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11.77	-8,083,11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5,429.29	-304,11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009.68	-50,107.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200,281.42	65,099,544.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744,174.39	-67,555,233.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636,272.36	28,677,484.93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	8,884,266.37	6,605,27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90,489.97	-40,561,583.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737,676.80	123,945,283.6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945,283.62	60,406,137.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07,606.82	63,539,146.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77,737,676.80	123,945,283.62
其中: 库存现金	17,129.00	14,93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718,867.80	123,928,668.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80.00	1,68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37,676.80	123,945,283.6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期末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006,054.70
其中: 美元	2,196,758.98	6.3757	14,005,876.22
欧元	24.64	7.2197	177.89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港元	0.72	0.8176	0.59
应收账款			15,819,521.92
其中：美元	2,481,221.19	6.3757	15,819,521.92
短期借款			28,659,780.64
其中：美元	4,495,158.28	6.3757	28,659,780.64
应付账款			24,949,228.70
其中：美元	3,663,439.58	6.3757	23,356,991.73
欧元	220,540.60	7.2197	1,592,236.97
租赁负债			161,221.99
其中：台币	672,318.56	0.2398	161,22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243.31
其中：台币	1,610,689.37	0.2398	386,243.31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MEMS 传感器接口芯片的研发专项资金	21,424.56		21,424.56		其他收益	苏科计发(2015)66号
增强型隔离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300,000.00	35,000.00	265,000.00	其他收益	苏财教(2020)152号
高耐压加强绝缘数字隔离系列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	22,197.29	6,977,802.71	其他收益	苏财教(2021)149号
小计	21,424.56	7,300,000.00	78,621.85	7,242,802.71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集成电路流片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苏财工(2021)22号
产业链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苏财工(2021)22号
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600,000.00	其他收益	苏财教(2021)117号
瞪羚培育工程企业成长奖励	520,000.00	其他收益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498,075.45	其他收益	苏园科(2020)55号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1年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苏财教〔2021〕98号
市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4,500.00	其他收益	苏财工〔2021〕68号
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	95,813.00	其他收益	苏科规〔2019〕1号、苏科资〔2021〕4号
其他	226,734.21	其他收益	
小计	4,545,121.66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623,743.51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州万芯微	新设取得	2021年3月15日	100万元	100.00%
上海海春微	新设取得	2021年2月5日	1,000万元	100.00%
苏州纳希微	新设取得	2021年12月30日	2,000万元	10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纳矽微	上海	上海	研发	100.00		设立
远景科技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襄阳臻芯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研发、生产与销售	83.3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芯微深圳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苏州万芯微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贸易	100.00		设立
上海海春微	上海	上海	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苏州纳希微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襄阳臻芯	16.6366%	53,466.09		5,976,265.3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襄阳臻芯	30,850,031.92	15,300,945.53	46,211,577.45	9,494,365.38	794,830.10	10,289,195.4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襄阳臻芯	28,207,481.66	9,428,762.89	37,636,244.55	1,086,570.71	948,668.18	2,035,238.89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襄阳臻芯	20,608,965.06	321,376.31	321,376.31	1,641,632.0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年9-12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襄阳臻芯	5,209,121.10	437,254.73	437,254.73	-1,121,859.02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及五(一)7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5.39%（2020 年 12 月 31 日：82.2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93,732,808.42	94,671,988.23	94,671,988.23		
应付账款	74,126,338.56	74,126,338.56	74,126,338.56		
其他应付款	334,968.23	334,968.23	334,96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77,308.16	17,385,475.52	17,385,475.52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10,705,482.02	11,439,090.31		11,439,090.31	
小 计	196,076,905.39	197,957,860.85	186,518,770.54	11,439,090.31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143,311.12	40,676,015.70	40,676,015.70		
应付账款	30,268,603.38	30,268,603.38	30,268,603.38		
其他应付款	1,169,704.82	1,169,704.82	1,169,70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001,069.44	1,064,701.38	1,064,701.38		
长期借款	8,509,090.28	9,049,961.81		9,049,961.81	
租赁负债					
小 计	81,091,779.04	82,228,987.09	73,179,025.28	9,049,961.8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8,5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5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17,558,570.68	17,558,570.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558,570.68	17,558,570.68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应收票据，公司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附注出具日，王升杨直接持有公司 14.60%的股份，通过苏州瑞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芯壹号、纳芯贰号以及纳芯叁号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6.9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盛云直接持有公司 13.60%的股份；王一峰直接持有公司 5.10%的股份。王升杨、盛云、王一峰三人合计可控制公司 46.3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2020年8月31日前，襄阳臻芯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收购襄阳臻芯为控股子公司。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
胡淑花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升杨的配偶
姜超尚	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高洪连	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
严菲	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朱玲	本公司财务总监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奇辉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襄阳臻芯	陶瓷电容压力传感器敏感元件		3,251,684.0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襄阳臻芯	传感器信号调理 ASIC 芯片		1,38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升杨、胡淑花	最高额保证：8,000 万元	2021-3-16	2022-3-15	否
王升杨	最高额保证：12,000 万元	2021-3-4	2022-3-4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495,013.69	8,057,592.97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王升杨		103,925.59
其他应付款	王一峰		16,488.72
其他应付款	姜超尚		15,745.00
其他应付款	高洪连		13,465.93
其他应付款	严菲		11,687.85
其他应付款	朱玲		7,173.71
其他应付款	盛云		5,433.50
其他应付款	陈奇辉		1,185.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小 计			175,105.80

(四)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 比照关联方情况

名称	相关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固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1.14% 的权益份额
苏州明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明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明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3.99% 的股权且为其第一大股东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苏州固锔	封装测试服务	4,480,123.78	2,206,735.64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苏州明碁	传感器信号调理 ASIC 芯片、定制服务	34,522,165.88	22,393,299.46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苏州固锔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小 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苏州固锔	1,619,321.09	665,893.70
小 计		1,619,321.09	665,893.70
合同负债	苏州明碁	16,721,659.56	11,057,075.51
小 计		16,721,659.56	11,057,075.51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2,25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000.00

2. 其他说明

依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 5 月和 6 月，因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使得公司对新的激励对象授予激励份额共计 7,000 份。2021 年 5 月和 6 月，新的激励对象与转让方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上述财产份额均为限制性股票，等待期自授予日开始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最长不超过 4 年。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公司股东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对应的估值，确认 2021 年 5 月和 6 月公司员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2,423,336.0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884,266.37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分部为基

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模拟芯片方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聚焦于信号感知芯片、隔离与接口芯片、驱动与采样芯片三大产品方向。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之说明。

（二）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之说明；

（2）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之说明。

（3）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76,327.4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773,360.07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088,786.93	100.00	6,113,438.79	5.27	109,975,348.14
合 计	116,088,786.93	100.00	6,113,438.79	5.27	109,975,348.1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41,312.38	100.00	2,172,065.62	5.00	41,269,246.76

合 计	43,441,312.38	100.00	2,172,065.62	5.00	41,269,246.76
-----	---------------	--------	--------------	------	---------------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4,028,790.61	5,701,439.53	5.00
1 2 年	2,059,996.32	411,999.26	20.00
小 计	116,088,786.93	6,113,438.79	5.27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2,065.62	4,032,048.17				90,675.00		6,113,438.79
合 计	2,172,065.62	4,032,048.17				90,675.00		6,113,438.79

(3)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90,675.00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基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8,665,199.60	16.08	933,259.98
襄阳臻芯	7,406,170.82	6.38	370,308.5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注]	7,062,269.48	6.08	353,113.47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6,513,132.01	5.61	325,656.60
深圳市瑞益德电子有限公司	5,822,559.39	5.02	291,127.97
小 计	45,469,331.30	39.17	2,273,466.56

[注]以上数据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其中：南京基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南京基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包括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3,848.48	100.00	538,216.13	42.59	725,632.35
合计	1,263,848.48	100.00	538,216.13	42.59	725,632.3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9,410.74	100.00	248,008.75	21.21	921,401.99
合计	1,169,410.74	100.00	248,008.75	21.21	921,401.9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63,848.48	538,216.13	42.59
其中：1年以内	295,785.98	14,789.30	5.00
1-2年	202,181.40	40,436.28	20.00
2-3年	565,781.10	282,890.55	50.00
3年以上	200,100.00	200,100.00	100.00
合计	1,263,848.48	538,216.13	42.59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901.13	123,057.62	108,050.00	248,008.7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109.07	10,109.07		
—转入第三阶段		-113,156.22	113,156.22	
本期计提	7,997.24	20,425.81	261,784.33	290,207.3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789.30	40,436.28	482,990.55	538,216.13
-----	-----------	-----------	------------	------------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234,904.90	1,103,569.50
出口退税		61,331.18
其他往来款项	28,943.58	4,510.06
合计	1,263,848.48	1,169,410.74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26,541.90	1 年以内 92,959.40 元, 1-2 年 68,801.40 元, 2-3 年 564,781.10 元	57.49	300,798.80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15.82	200,000.00
深圳西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3,380.00	1-2 年	10.55	26,676.00
苏州高新区振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树山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000.00	1 年以内	7.12	4,500.00
上海必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550.00	1 年以内	4.24	2,677.50
合计		1,203,471.90		95.22	534,652.3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841,952.57		74,841,952.57	68,841,952.57		68,841,952.57
合计	74,841,952.57		74,841,952.57	68,841,952.57		68,841,952.5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上海纳矽微	5,000,000.00			5,000,000.00		
远景科技	655,720.00			655,720.00		
襄阳臻芯	63,186,232.57			63,186,232.57		

纳芯微深圳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海春微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纳希微					
小 计	68,841,952.57	6,000,000.00		74,841,952.57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54,996,857.99	399,992,651.48	239,228,014.69	110,235,168.63
其他业务收入	906,704.31	526,964.68	1,023,882.16	408,494.59
合 计	855,903,562.30	400,519,616.16	240,251,896.85	110,643,663.2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55,903,562.30	400,519,616.16	240,251,896.85	110,643,663.22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投入	104,811,561.05	38,795,411.28
职工薪酬	13,780,509.19	6,140,203.29
股份支付	4,677,609.98	4,140,363.15
折旧与摊销	3,739,174.65	837,812.78
其他	1,016,536.92	254,961.01
合 计	128,025,391.79	50,168,751.51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567.8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0,911.77	347,639.73
合 计	60,911.77	409,207.54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46.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3,74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了公司、联营企业及自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911.7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33.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9,363.87	
小 计	5,085,338.9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60,983.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4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28,700.0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2	2.95	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2	2.89	2.8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23,738,630.57	
非经常性损益	B	4,328,70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19,409,930.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17,110,075.5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8,884,266.3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433,421,52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51.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50.62%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23,738,630.57
非经常性损益	B	4,328,70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19,409,930.56
期初股份总数	D	75,798,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75,79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2.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2.89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C0005793421213 (2/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h43600001 京ICP备: 0502540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150083391472Y	51010008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5042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5133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000815585421	362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52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199888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102



姓名 陈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4-22
 Date of birth 1982-04-2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204222371
 Identity card No. 3306811982042223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m /d

证书编号: 330000012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y /m /d

2, 1, 1, 0

1962



姓名 邹鹏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91-08-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420249941980224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13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